



#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甲方：墨玉县教育局

乙方：新疆人人和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YTDZB-GK-2023487-02号

签订地点：墨玉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4年3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墨玉县税务局

印花税收论专用章(1)

已缴税额：¥ 2233.66元

完税凭证号：

纳税日期：2024年3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墨玉县萨依巴格乡寄宿制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包二：电子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电子设备	后附	批	2006283	参数后附
合计		小写：2006283.00元 大写：贰佰万零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2006283.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税金、保险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所有该项目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就该项目再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支付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货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出具货物接收证明，乙方提供相关支付材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单，乙方提供相关支付材料后，甲方支付验收合格设备的货款总价的 47%；验收不合格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设备的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更换、调换等措施，至验收合格后，按本条约定支付货款。

4、设备验收合格后使用 3 年，期间设备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由使用单位出具设备无质量问题证明，乙方提供相关支付材料后，根据审计结算情况甲方支付剩余 3% 货款。

5、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与该笔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当地税务局缴纳甲乙双方合同印花税或提供交税后的书面证明材料。

#### 五、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书面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费用。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4 日历日内，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 六、设备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设备为全新的设备。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设备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



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学校的设备管理、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详细讲解操作、维护方法，确保甲方学校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七、合同履行期

1、合同履行期至少为叁年，在履约期内，因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履约期满之日起四年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且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履约期内，如设备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符合国家最新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准，确保包装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信息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乙方在完成安装、调试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5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单。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完成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设备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设备的保管和安全。

4、设备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等风险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设备。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合同履行期内，发现设备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备，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4、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设备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设备及服务。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逾期供货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5、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7、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

9、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定期委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定期、定向巡检，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保证及时的维修服务，并以不高于成本价终身



提供设备所需配件。

10、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接收往来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材料的确认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往来文件等材料的，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13、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件之日起的第五日为送达之日。

14、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方



甲方(章)

通讯地址: 墨玉县同心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03-6516883

邮 箱:

传 真: 0903-6515883

开户银行: 农发行墨玉县支行

账号: 20365322200100000134251

邮政编码: 848100

乙方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天

津南路 682 号创业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079904277

邮 箱:

传 真: 0991375261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号: 991904695310701

邮政编码: 830000

